公 告

关于解除保险合同的声明

由于以下83台机动车(车辆信息及保险单/保险合同)信息详见附后部分)在向我公司投保时提供了虚假资料,导致我公司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了保险合同,我公司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作出如下声明:1.经我公司调查核实,以下83台车辆不属于陈坤登等个人所有,以下陈坤登等83人也从未就以下车辆向我公司投保机动车保险。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十六条、《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等相关规定,我公司已依法向投保人履行了法定通知义务后,已于2025年12月23日解除了83台所涉的机动车保险合同,陈坤登等投保人均表示无异议。3.鉴于上述情况,根据相关法律规定,我公司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依法享有"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的权利。同时,对提供虚假资料投保等涉嫌保险欺诈的行为,我公司将保留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的权利。特此声明。

附:车辆信息及保险单(保险合同)信息(共计83台)　　北部湾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钦州分公司　2025年12月23日

保单号	投保人	车架号码	发动机号码	保单号	投保人	车架号码	发动机号码
80303450788202500043 7	陈坤登	L8XPHK6HXL0004373	JL213918	80303450788202500011 4	杨宇枫	LZPAFCLY0S0000016	RF120020
80303450788202500030 3	陈泽华	LW0PCJL20R0RY3184	LYGL03184	80303450788202500050 1	杨宇枫	LZPAECLM0S0000131	SF010032
80303450788202500028 6	何桂勤	LCETHDH54R6000588	6D4F0101	80303450788202500043 4	钟泰洪	L8XPHK6H1L0004374	JL213919
80303450788202500011 3	何有方	LZPAFCLY5S0000013	RF120025	80303450788202500083 2	陈全	LE8PCJL15M2000084	21B14688
80303450788202500052 3	何有方	HG6PCK3E0RA008528	8R008528	80303450788202500069 9	陈全兰	LW0PCJL21S0SY0070	LYSL00070
80303450788202500049 2	黄聪	LZPAECLMXR8002870	RF090281	80303450788202500069 4	陈干寿	LW0PCJL23S0SY0071	LYSL00071
80303450788202500043 5	黄毅	L8XPHK6H6L0004371	JL213916	80303450788202500076 0	付玲	LE8PCJL54R2002072	24B01847
80303450788202500043 6	黄天富	L8XPHK6H8L0004372	JL213917	80303450788202500064 2	甘意静	LZPAECLM2R8002684	RF110336
80303450788202500047 4	黄志钊	LCMTGJDK3SB180306	S1P180306	80303450788202500079 4	甘意静	HG6PCK3E2RA009115	8R009115
80303450788202500030 1	蒋健	LW0PCJL24R0RY3186	LYGL03186	80303450788202500063 1	尚小晶	LB7THC706S2300490	JS300490
80303450788202500041 3	赖晓贤	L8XPHK6H7L0004377	JL213922	80303450788202500063 7	何立德	LAEFBEC25RHB83868	24B003868
80303450788202500040 6	黎桂民	L8XPHK6H5L0004376	JL213921	80303450788202500064 5	何东	LZPAECLM3R8002922	RF120021
80303450788202500056 4	林炳冲	LFETGJBD3R1B01485	2412D0079	80303450788202500083 1	黄昌伟	LE8PCJL16M2009062	21B14666
80303450788202500020 0	林跃杰	LZPAECLM6R8002994	RF120184	80303450788202500075 4	黄河友	LE8PCJL37R2007877	24B01204
80303450788202500092 3	刘孝钢	LAEFBECG4RMG37907	R2417212	80303450788202500093 0	黄嘉华	LB7THC708S2300491	JS300491
80303450788202500056 1	罗铭霓	LB7THC2S2300139	JS300139	80303450788202500080 1	黄展荣	LTUT1FFD1R1041546	65AH124L5E2578
80303450788202500206 3	吕健坤	LZPAECLM2R8002989	RF120167	80303450788202500064 6	蒋明志	LZPAECLM2R8002930	RF120188
80303450788202500205 3	麦秋霞	LZPAECLMXR8002982	RF120174	80303450788202500077 1	黎海群	HG6TCH9A5RA011608	BR010581
80303450788202500265 3	梁秀英	LFFWHY154R1J50040	JK0578397	80303450788202500076 1	李金培	HG6TCH6A5RA010463	BR009550
80303450788202500466 3	梁秀英	LJ5TE5YA9R1121037	2412Y1037	80303450788202500063 2	李浩坤	LB7THC701S2300512	JS300512
80303450788202500152 3	梁超燕	LWJPCJL05R4700135	R0000135	80303450788202500692 3	李世元	LW0TCJP24M0A17831	DKM117831
80303450788202500497 3	梁超燕	LZPAECLM6R8002882	RF090254	80303450788202500795 3	李月邦	LB7THC708S2300667	JS300667
80303450788202500203 3	潘广源	LZPAECLMXR8002979	RF120181	80303450788202500708 3	廖德柳	LTUT1FHDXR1068001	TABUB24ADA0645
80303450788202500352 3	邢溢云	LC6TCJRU2R0014801	AGA019024	80303450788202500701 3	林香平	LW0PCKL20S0SY0058	LYSL00058
80303450788202500094 3	邢大华	LAEFMC88RMG39067	R2420282	80303450788202500640 3	刘建宁	LZPAECLM5S0000111	RF120123
80303450788202500198 3	覃爱平	LZPAECLMXR8003002	RF120178	80303450788202500605 3	卢俊汕	HG6TCH9A3RA012823	BR011675
80303450788202500199 3	覃井福	LZPAECLM5S0000044	RF120142	80303450788202500643 3	罗厚龙	LZPAECLM6R8002977	RF120194
80303450788202500160 3	覃琼龙	LFETGJBDXR1901164	2409D0245	80303450788202500629 3	罗亚钦	LB7THC707S2300353	JS300353
80303450788202500500 3	覃琼龙	LZPAECLMXS0000105	SF010041	80303450788202500611 3	瓮水涂	HG6TCH9A8RA012512	BR011395
80303450788202500150 3	覃松彬	LAEFBECG1RMG37900	R2417205	80303450788202500796 3	宁凤群	LAEFVNC82SMU00044	H2501097
80303450788202500499 3	覃松彬	LZPAECLMXR8002853	RF090252	80303450788202500702 3	庞清贵	LW0PCJL25S0SY0072	LYSL00072
80303450788202500405 3	唐春叶	L8XPHK6H3L0004375	JL213920	80303450788202500770 3	沈羽桐	HG6TCH9A1RA011198	BR010212
80303450788202500202 3	田世特	LZPAECLM5R8002999	RF120176	80303450788202500707 3	周文毅	LW0PCJL22S0SY0062	LYSL00062
80303450788202500180 3	王焕	HG6PCK3E2RA008529	8R008529	80303450788202500610 3	薛杰	LW0PCJL39S0SA0132	LYSA00132
80303450788202500491 3	王焕	LZPAECLM5R8002873	RF090217	80303450788202500604 3	杨映红	HG6TCH9A8RA012560	BR011438
80303450788202500179 3	王宇	HG6PCK3E3RA009155	8R009155	80303450788202500700 3	叶岭	LW0PCJL33S0SA0157	LYSA00157
80303450788202500494 3	王宇	LZPAECLM2R8002863	RF090242	80303450788202500798 3	易龙妈	LAEFVNC88SMU00033	H2501003
80303450788202500256 3	韦炯坚	LFFWHY115S1A50003	JK0582335	80303450788202500689 3	于晨	LW0TCJP27M0A17824	DKM117824
80303450788202500351 3	韦乔张	LC6TCJ8Z0R0001963	AGN011360	80303450788202500612 3	钟贵祥	LAEFBEC3RHB83612	24B003612
80303450788202500348 3	肖振钦	LC6TCJRU5R0010113	AGA014932	80303450788202500753 3	钟阜华	HT5TCAJ77S1014175	2501G4175
80303450788202500477 3	徐家辉	LCMTGJDK9SB180309	S1P180309	80303450788202500756 3	周玉强	LE8PCJL53R2002077	24B01852
80303450788202500099 3	宣友	LB7GKC709PZ000475	CP029668				

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口分行与杨飞债权转让暨联合催收公告

根据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杨飞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将其依法享有的附表中所列借款人和担保人的债权及担保权利转让给杨飞,原合同内容不变。

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杨飞职权转让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其他相关各方,杨飞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债务人及担保人及其他相关各方,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杨飞履行主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特此公告。

2026年1月5日

借款人	借款合同编号	抵押人	共同借款人	未清偿本金	未清偿利息	其他从权利	基准日
颜文宇	DK190122000306	颜文宇	颜红、莫玉梅	629935.60	139554.09	0.00	2025/10/31

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口分行与杨飞债权转让暨联合催收公告

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与徐立峰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与徐立峰签署的《债权转让合同》,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担保借权、违约金借权、损失赔偿权、利息债权)依法转让给徐立峰。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与徐立峰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徐立峰作为上述借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徐立峰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特此公告。

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徐立峰　2026年1月5日

附:公告清单(基准日:2025年11月19日)　　单位:元

序号	主债务人名称	担保人名称	债权余额
1	吴支京	杨月珍、叶建国、徐思丽	本金210000.00元及相应利息、罚息等

注:1.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25年11月19日的贷款本金,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徐立峰的利息、欠息及其他费用等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等合同的有关规定计算。2.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3.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等。4.具体担保金额以签订的担保合同等法律文件为准。

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公告

根据方权与杭州睿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杭州睿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所合法拥有的本公告项下资产(包括借权及担保从权利),已依法转让给方权,杭州睿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特公告通知借务人及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向方权履行相关义务。方权作为上述资产的受让人,现公告要求借务人及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向方权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或法院判决文书所确定的义务。

(单位:人民币,元)

基准日:2025年6月18日

序号	主债务人名称	担保人名称	抵质押物	账面本金余额	账面利息余额(含罚息、复息)	账面本息合计	代扶费用(款项)余额
1	温州松睿车辆部件有限公司	瑞安市松霆车辆部件有限公司、瑞安市海川轻工机械有限公司、岑瑞廷、岑睿、刘万春、陈梅红、陈美龙、郑玲英	/	0	3,252,616.31	3,252,616.31	0.00

注:1.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2.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约定为准。3.上述借权的利息计算至2025年6月18日,借权实际金额以依据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内容和相关法律规定计算出的其他金额为准。担保及其他情况以债务人、担保人等原已签署的交易合同、司法文书为准。特此公告。

方权　杭州睿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月5日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浙江金戈商务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于2025年12月29日与浙江金戈商务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编号COAMC:浙-2025-A-32-001的《资产转让协议》,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合法拥有的本公告项下资产(包括借权及担保从权利等)已依法转让给浙江金戈商务管理有限公司,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特此将下表所列债权及相关权益转让的事实通知与该等借权及相关权益有关的借款人、物权担保人和/或保证人、法院判决、调解及裁定确定的责任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及其各自的承继人(下称"义务人")。浙江金戈商务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资产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各义务人,从公告之日起向浙江金戈商务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或法院判决、调解及裁定文书所确定的义务。特此公告。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浙江金戈商务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月5日

转让债权明细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主债务人名称	担保人/抵押人名称	基准日本金余额	基准日利息余额
1	宁波市三浪润滑元件有限公司	无	5,779,885.29	5388197.02及2021年2月22日至基准日止的相应利息
2	浙江聚珍园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程汉友、程月琴、浙江聚珍园食品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12080.69及2014年9月11日至基准日止的相应利息
3	浙江聚兴包装有限公司	程汉友、程月琴、浙江聚珍园食品有限公司	4,998,159.80	601941.81及2014年9月11日至基准日止的相应利息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2.本公告清单仅列示截至基准日2025年12月1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浙江金戈商务管理有限公司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者承担清算责任。

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与梁森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与梁森签署的《债权转让合同》,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担保借权、违约金借权、损失赔偿权、利息债权)依法转让给梁森。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与梁森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梁森作为上述借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梁森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特此公告。

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梁森
2026年1月5日

附:公告清单(基准日:2025年12月02日)　　单位:元

序号	主债务人名称	抵押物	债权金额
1	范立滨	莆田市荔城区镇海办文献居委会古楼里21号	本金919999.97元及相应利息、罚息等

注:1.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25年12月02日的贷款本金,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梁森的利息、欠息及其他费用等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等合同的有关规定计算。2.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3.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等。4.具体担保金额以签订的担保合同等法律文件为准。

应收账款转让公告

在成都合泰汇鑫商贸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案号(2024)川0116破13号)中,刘火全于2024年11月6日在京东资产交易平台举行的"【第四次拍卖】成都合泰汇鑫商贸有限公司享有应收账款7238174.44元"的网络拍卖中,通过公开竞价以最高应价竞得下述拍卖标的中所列应收账款类债权(《应收账款清单》详见附件),并签署相关债权转让协议。现成都合泰汇鑫商贸有限公司特公告通知如下:

刘火全作为附件应收账款受让方,享有本公告清单所列应收账款的全部权利,本公告所列应收账款对于应从本公告之日起向刘火全履行偿付义务。特此公告。

成都合泰汇鑫商贸有限公司
2026年1月5日

附件:应收账款清单

序号	债务人名称	金额(元)	银行备注	序号	债务人名称	金额(元)	银行备注
1	汪成豪	40000	借款	19	程棠	123000	借款
2	胡男	2073421.72	借款	20	何明志	300000	借款
3	倪俊恩	723000	借款	21	甘学冬	3733	借款
4	罗强	1100000	借款	24	洪雅县建安商贸有限公司	47834	借款
5	四川杰龙运输有限公司	229551.04	借款	25	罗来友	6000	借款
6	王健	63275	借款	29	张前	3000	借款
8	四川省德建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324100	借款	30	彭还	51222.32	借款
9	王俊杰	309260	借款	31	蓝田艺海(成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	借款
10	曾相雪	11120	借款				
11	李勇	17500	借款				
14	四川东瑞信实业有限公司	450050	借款	32	李斯奇	10000	借款
15	四川静东远航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40600	借款	33	袁娜	507.36	借款
				34	张建	15000	借款
18	成都致玮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791000	借款	35	张莹莹	5000	借款
					合计	7238174.44	

备注:本公告债权明细列表为成都合泰汇鑫商贸有限公司破产时,公司银行流水显示的数据。

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与黄立城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与黄立城签署的《债权转让合同》,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担保借权、违约金借权、损失赔偿权、利息债权)依法转让给黄立城。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与黄立城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杨镇宝作为上述借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杨镇宝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特此公告。

黄立城作为上述借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黄立城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特此公告。

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黄立城
2026年1月5日

附:公告清单(基准日:2025年11月27日)　　单位:元

序号	主债务人名称	担保人名称	债权金额
1	董利青、黄永涛	黄磊	本金669000.00元及相应利息、罚息等
2	董利青	黄永涛、黄磊	
3	黄磊	董利青、黄永涛	

注:1.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25年11月27日的贷款本金,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黄立城的利息、欠息及其他费用等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等合同的有关规定计算。2.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3.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等。4.具体担保金额以签订的担保合同等法律文件为准。

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与唐山晨希商务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与唐山晨希商务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合同》,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唐山晨希商务管理有限公司。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与唐山晨希商务管理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唐山晨希商务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唐山晨希商务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特此公告。

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　唐山晨希商务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月5日

序号	原贷款方	借款人	担保/抵押人	借款合同编号	截至2025年10月29日的剩余本金(元)
1	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丰南支行	陈金龙	陈金龙	AP21052	520,000.00
		唐丽丽	唐丽丽	4000046	
2	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凤凰新城支行	罗金凤	罗金凤	AP21050	567,077.86
				6000057	
3	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友谊北路支行	单海军	单海军	AP22011	482,149.48
		张然然	张然然	3000027	
4	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	单海军	信用卡	62292116	5,230.47
				03082020	
5	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丰南支行	王鹏	王鹏	AP21060	658,679.90
				4000103	
6	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友谊北路支行	高希勇	高鑫杰	AP21040	499,100.00
				1000087	

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分行与杨锁宝债权转让暨联合催收公告

根据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分行与杨锁宝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分行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杨锁宝。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分行与杨锁宝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杨锁宝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杨锁宝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特此公告。

基准日:2025年10月28日　　单位:元

序号	合同号	客户名称	担保人/抵押人	本金余额	利息余额	债权总额
1	DK1909180 0009300001	杜胜利	杜胜利	533761.76	69371.33	61815079

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分行　杨锁宝
2026年1月5日

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分行与北京小额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暨联合催收公告

根据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分行与北京小额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分行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北京小额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分行与北京小额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北京小额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北京小额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特此公告。

基准日:2025年10月28日　　单位:元

序号	合同号	客户名称	担保人/抵押人	本金余额	利息余额	债权总额
1	DK1905130 0010500001	蔡春旺	蔡春旺	407311.57	154517.63	564649.2

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分行　北京小额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月5日

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分行与张晶债权转让暨联合催收公告

根据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分行与张晶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分行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张晶。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分行与张晶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张晶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张晶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特此公告。

基准日:2025年10月28日　　单位:元

序号	合同号	客户名称	担保人/抵押人	本金余额	利息余额	债权总额
1	DK1704080 0008900001	张海峰	张海峰	2403529.07	409264.87	2817793.94
2	QD2011160 0014600001	张海峰	张海峰	163600.00	44076.86	209196.86

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分行　张晶
2026年1月5日

声明公告　本版广告为信息资讯,不作为签订合同及承担法律责任的依据。联系电话:15066670823(微信)。　广告

安徽古井贡酒股份有限公司 | 安徽·亳(bó)州 | 买酒请上 www.gj519.com 全国服务热线:400-8877-519
广告